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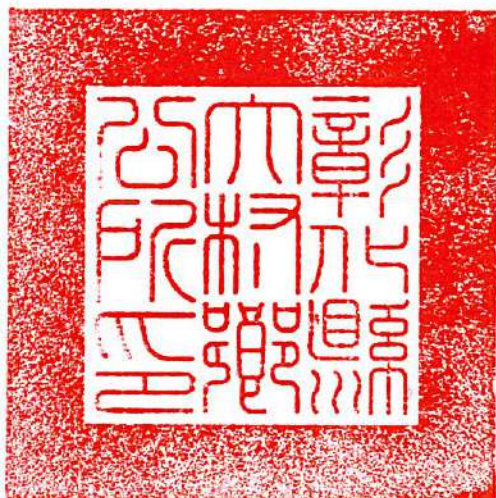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社字第1150008674號

附件：如文



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附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鄉長賴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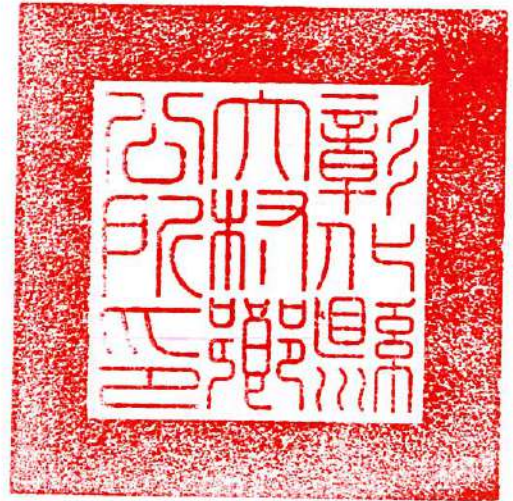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社字第11500086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 二、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賴志銘

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公布施行迄今，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並期法令更趨完善，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其修正說明如下：

- 一、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第一條）
- 二、文字酌作修正、刪除部分文字，並增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第二條）
- 三、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本鄉敬老禮金發放期限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再發放，其請求權因而消滅。（第四條）

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針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發放敬老禮金。</p>	<p>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針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發放敬老禮金。</p>	<p>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以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名冊為準)。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所稱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以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名冊為準)。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所稱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p>	<p>文字酌作修正，刪除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並增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p>
<p>第四條 發放方式：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與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本鄉敬老禮金發放期限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視同放棄，其請求權因而消滅。</p>	<p>第四條 發放方式：本敬老禮金發放與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p>	<p>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發放期限</p>

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彰大鄉社字第1010012982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彰大鄉社字第1020018230號修正令公布(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彰大鄉社字第1040001833號修正令公布(第二、四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彰大鄉社字第1080008169號修正令公布(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彰大鄉社字第1110011247號修正令公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彰大鄉社字第1150008674號修正令公布(第一、二、四條)

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針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 發放對象：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以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名冊為準)。但放期間如遇死亡，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所稱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

第三條 發放標準：

- 一、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 二、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 三、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 四、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 五、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本所得視財務狀況，調整發給金額。

第四條 發放方式：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與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

同時發放。本鄉敬老禮金發放期限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視同放棄，其請求權因而消滅。

第五條 經費核銷：發放單位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以憑辦理轉帳核銷。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應呈報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